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3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2%，最高成交价为 6.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345,7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

量为 16,3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6%，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14.4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9,514.44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总份额不超过 7,642.44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80.32%。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68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参与对象合计为 234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首次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24,400 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76,424,400 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苏会验[2025]0041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6,33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68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对应授予部分股票最后一笔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三期解锁，锁定

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各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员工

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